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0158

证券简称:常山北明 公告编号:2019-08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3日召开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2018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2018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议案。2018年12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089)。公司拟以自有或自筹资金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注销,回购价格不超过8.00元/股(含8.00元/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公司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一、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279,938,4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69%,最高成交价为8.81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82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150,013,293.83元(含交易费用)。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2.公司实施回购股份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时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起(2018年12月26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份成交量之和274,781万股的25%。

3.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情况继续实施回购计划,回购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2日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相关议案已分别经公司2018年9月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8年9月12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18年9月22日披露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报告书》(临2018-056)、《企业公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26,935,9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97%,成交的最高价为6.28元/股,最低价为4.89元/股,支付的总金额约为14,536.48万元,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1.自首次回购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公司严格遵守《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的规定,未在敏感期内进行回购操作;

2.截至目前,公司每五个交易日累计成交量最高为2,106,745股(2019年1月25日至2019年1月31日),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起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9,741,800股的25%,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八条关于回购股份数量和节奏的规定;

3.公司回购股份中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后续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关于敏感期、回购数量和节奏等相关要求,以及市场情况、资金安排继续实施回购,并在回购期间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2日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7日、2018年9月1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局第十四次会议、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于2019年3月29日召开的第四次董事局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并分别于2018年3月29日、2018年4月12日、2018年4月13日、2018年4月14日披露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报告书》(临2018-056)、《企业公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3,352,12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60%,最高成交价为17.6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4.17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5,228,42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实施过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既定方案,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1284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转为股票的方式向股东分配股利的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转为股票方式向股东分配股利的申请材料已获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项目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日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1284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转为股票的方式向股东分配股利的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转为股票方式向股东分配股利的申请材料已获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项目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日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6月1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公告》2019-020。

2、召开时间:2019年7月1日(星期一)下午2:30。

3、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7月1日9:30至11:30,下午1:00至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6月30日下午3:00至2019年7月1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地点:太原市西山街318号山西西山九层会议室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大先生先生

7、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并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

8、会议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0人,代表股份17,681,14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6110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代理人)7人,代表股份1,751,020,88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96.606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0人,代表股份17,143,18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5440%。

9、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6人,代表股份53,948,96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720%。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议案审议情况: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6月1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公告》2019-020。

2、议案表决结果: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0人,代表股份17,681,14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6110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代理人)7人,代表股份1,751,020,88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96.606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0人,代表股份17,143,18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5440%。

10、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6人,代表股份53,948,96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720%。

三、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京师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陈爱琴、董丽丽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上网公告附件

1、《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公告》2019-020。

2、《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公告》。

3、《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4、《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5、《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6、《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7、《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8、《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9、《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10、《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11、《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12、《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13、《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14、《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15、《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16、《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17、《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18、《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19、《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1、《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2、《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3、《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4、《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5、《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6、《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7、《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8、《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9、《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0、《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1、《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2、《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3、《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4、《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5、《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6、《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7、《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8、《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9、《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40、《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41、《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42、《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43、《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